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4-29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50,927,315.17
本期利润(元)	-2,143,372.52
份额净值(元)	1.1484
份额累计净值(元)	1.1484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183,781,530.21	98.07
3	基金	1,225,887.00	0.65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信托投资		
7	银行存款	866,367.19	0.46
8	其他资产	1,516,357.76	0.81
9	资产合计	187,390,142.16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27578	PR 启城投	300,000	12,392,601.78	8.21
175704	21 济建 G1	100,000	10,424,032.33	6.91
149629	21 深投 04	100,000	10,099,162.19	6.69
188579	21 甘交 01	100,000	9,967,393.84	6.60
152510	20 东通 01	100,000	9,874,109.59	6.54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511380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ETF	111,800.00	1,225,887.00	0.81

(四)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计划杠杆率为 124%。

(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刘诗薇,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 比利时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4 年证券从业经验, 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2006 年加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金融服务组, 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 A+H 股上市公司 IPO 审计、年审。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销售、交易、自营账户管理工作。2015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负责固定收益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2 年四季度, 我国经济总体上继续呈现“弱复苏”的态势。消费领域, 2022 年 1 至 11 月,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0.1%(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0.7%), 其中, 商品零售累计增长 0.5%, 餐饮收入累计增长-5.4%; 消费拖累经济, 居民消费倾向持续走低。投资领域, 2022 年 1 至 11 月,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5.3%(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5.9%), 其中, 制造业投资累计增长 9.3%(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10.1%), 基建投资累计增长 11.65%(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11.20%), 房地产投资累计增长-8.3%(前三季度累计增长-6.6%); 投资增速总体上小幅回落, 并受到房地产投资下滑的进一步拖累, 基建及制造业投资仍然是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外贸出口领域, 2022 年 1 至 11 月, 我国以美元计出口总值累计增长 9%(前三季度累计增长 12.5%), 随着全球经济衰退风险逐渐显现及其他经济体受疫情影响持续消退, 我国外贸出口面临总量及份额的双重压力。

此外, 2022 年 12 月至今, 我国经历了疫情防控优化和社会全面放开后的第一轮阳性病例人数高峰。2022 年 12 月 7 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并于 12 月 7 日全面放开。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 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同时，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022 年四季度，国内外通胀均呈现出回落的态势，同时，国内通胀水平继续大幅低于欧美等主要经济体。2022 年 11 月，我国 CPI 同比为 1.6%(9 月为 2.8%)，PPI 同比为-1.30%（9 月为 0.95%）。海外通胀水平仍高，其中，11 月份，美国 CPI 同比 7.1%（9 月为 8.2%），英国 CPI 同比 10.7%（9 月为 10.1%），欧元区 HICP 同比 10.1%（9 月为 9.9%）；受此影响，美联储、欧央等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加息操作以遏制通胀。

展望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并强调，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预计 2023 年经济增长目标或为 5%，高点在二季度。2023 年，我国外贸出口增速或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内需复苏的程度是市场关注的焦点。基建及制造业投资继续作为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基建投资方面，明年中央赤字率或在 3% 以上，新增专项债规模或不低于今年的 3.65 万亿，且明年仍然有近万亿专项债留存限额，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或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制造业投资方面，国常会强调“加快设备更新改造落地。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促进制造业升级发展”；虽然 2023 年在出口增速回落的情况下制造业投资增速面临下行压力，但是考虑到更新改造再贷款及金融机构对制造业在资金方面的侧重，制造业投资或持续高个位数增长。房地产投资方面，当前政策面着力于“保交楼”，2023 年土地市场或持续低迷；考虑到土地购置费不计入 GDP 核算，房地产投资剔除土地购置后的部分一致预期在-2%左右，对经济的拖累较 2022 年改善。消费领域，随着我国疫情防控优化和社会全面放开，我国居民各项消费有望复苏。

2023 年，我国通胀水平总体上或较为温和，根据市场一致预期，CPI 全年中枢水平或在 2%，PPI 或在 0%附近。CPI 方面，本轮猪周期或已进入下行阶段；PPI 方面，预计在 2023 年经济企稳向好的背景下，煤价及钢价或有所上涨，但幅度或较为温和；国际油价在供需紧平衡的背景下或较 2022 年底有所回升，但油价中枢水平低于 2022 年，输入型通胀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债市方面，在 2023 年我国经济有望从“弱复苏”逐步走向“正常化”的大

背景下，我们认为，利率水平大概率将上行，但上行幅度或仍有限。上半年，消费复苏基础或仍需巩固，房地产投资及销售增速或仍大幅负增长，在经济复合增长率偏弱的情形下通胀预期较低，利率水平或将强势震荡。此外，已有部分专家认为，国内第二波疫情高峰可能在五六月份（规模将为现在的 25%-50%左右）。下半年利率水平，一方面，或受到国内经济正常化及美国经济浅衰退下半场的支撑；另一方面，视年内大概率会发生的第二波疫情的影响程度而定。央行在 2022 年底召开第四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强调“信贷总量有效增长”，市场普遍预期 2023 年社融和 M2 增速向 10%收敛，这意味着，相较 2022 年，2023 年的剩余流动性水平或有所下降。海外方面，日本央行在调整 YCC 框架后，仍然受到市场投资者对调整后的 YCC 上限的施压，考虑到日本国内投资者持有 2.4 万亿美元左右的外债，日本国债收益率的上升可能会刺激日本国内投资者将更多资金回流日本国内，进而对全球及我国债券收益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

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三)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公告为准
------	----------------------------

计提方式	委托人退出时按照“时间加权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间加权法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方法举例如下：若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1 ，期限为 d_1 ，在第二次开放期委托人未申请赎回，第二次开放期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r_2 ，期限为 d_2 ，委托人在第三次开放期申请退出，则该期间委托人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r_1 * d_1 + r_2 * d_2) / (d_1 + d_2)$ 。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